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許弘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前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52號、114年度執緩字第1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弘義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弘義（下逕稱其名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1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緩刑3年，並應為附表所列事項，嗣於114年9月30日確定。但許弘義於緩刑前即114年8月3日至9月24日另犯偽造文書罪，經本院以於115年7月14日以115年度簡字第200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5年8月18日確定。而前述二案罪質、罪名雖不相同。但犯案時間相近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，可徵其守法觀念薄弱，不知警惕。且許弘義於短期內多次故意犯罪，有一併執行必要。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該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許弘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7

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1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緩刑3年，並應為附表所列事項，嗣於114年9月30日確定。但許弘義於緩刑前即114年8月3日至9月24日另犯偽造文書罪，經本院以於115年7月14日以115年度簡字第200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5年8月1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一件附卷可稽。是許弘義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。雖所犯兩案罪質不同，但，細繹115年度簡字第2003號案件，犯行時間橫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0號案件審理期間到判決之後（本院114年4月8日繫屬，法院前案記錄表參照）。顯見明知因案已遭起訴、判決，尚不知檢點收斂而犯他案。其無視法令可見一斑。其115年度簡字第2003號案件雖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。但本院認為，除該當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要件外，綜合一切情事，亦顯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符，許弘義前開所受緩刑之宣告應予以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姚念慈

附表

告訴人	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
李淑梅	許弘義應給付李淑梅50萬元，於114年2年5日前給付5萬元；其餘45萬元，自114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以上款項逕匯入李淑梅指定之帳戶）
陳昭秀	許弘義應給付陳昭秀10萬元，於114年2月5日前給付1萬元；其餘9萬元，自114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2,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

	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以上款項逕匯入陳昭秀指定之帳戶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